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三、主席：江處長明志 記錄：吳真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107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1. 處長裁(指)示事項：

- (1) 請勞動條件科爾後於進行「勞動權益訪視座談會」前，事先查詢並確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管理系統設置情形，倘若有未依規定設置之情事，於訪視時視情形適時提醒事業單位。
- (2) 列管項目「1071214-02」：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，惟請建築工程科進一步分析 107 年度裝修工程職災件數佔全年度職災案件數之比例，以精進本處業務及後續推動之參據。
- (3) 列管項目「1071214-07」：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，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案，請職業衛生科與自來水事業處討論硫化氫濃度監控及測定，以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
- (4) 列管項目「1071116-03」、「1071214-01」及「1071214-03」、「1071214-04」、「1071214-05」、「1071214-06」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。
- (5) 為配合執行本府各項政策，勞動局已訂定「108 年度專案管考實施計畫」，如局列管計畫或列管事項涉本處權責業務，請綜合規劃科負責後續相關處理。

(三)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1. 請一般行業科針對職災趨勢圖表再次思考呈現之方式，以利聚焦閱覽。
2. 請一般行業科另案與處長討論針對運輸業研擬相關降災措施，以有效觸及目標對象。

(四)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1. 有關公共工程專案檢查之本年累計與去年同期比較，請土木工程科瞭解分析「通知改善及裁罰項次」增加之原因。
2. 配合勞動深根 4 年計畫，請危險機械設備科預為準備近年塔吊分布圖

及列管座次之相關資料。

3. 請綜合規劃科擇定一篇「內容較符合根本原因分析(RCA)流程序列」之營造業職災報告書與處長討論後，提供予局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予以備查。

(六)工作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1. 有關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推動情形，請勞動條件科將推動過程產生之問題、調整對策及執行成果，並針對事業單位實際執行狀況等加以彙整，以利經驗傳承並精進作為。
2. 針對○○○○之職安衛制度改變一節，請一般行業科再與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繫討論相關事宜。
3. 有關驗電筆後續分發數量給業務科一節，請一般行業科具體統籌各業務科分配數量及分配標準，並請各業務科各自規劃發放對象及期程，並儘量於短時間內發放完畢，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。
4. 為提升本市事業單位之醫護人員配置情形，請職業衛生科與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討論有關「200人以上勞工健康管理專案」之推動計畫及規劃期程。
5. 針對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案，請綜合規劃科統計分析106年至108年第一階段第一天檢查事業單位數、場次、違規件數、裁罰件數和其所佔比率，並於第二階段執行完竣後，統計分析總事業單位數、場次、違規情形及其比率。
6. 請秘書室彙整施政理念與勞動權益有關之新科議員名單，並提供予處長。
7. 請各業務科主管轉知同仁，爾後如遇到府級交辦案件，執行上確有困難或窒礙難行之處，請立即提出反映，以預為因應。
8. 有關勞動局推動「老闆卡」政策，請一般行業科及危險機械設備科思考研議哪些高風險行(職)業或小型事業單位應優先納入教育訓練，並建議勞動局職業安全科將前開對象優先納入訓練課程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20分